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3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中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第（十五）项、第（二十一）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第（十五）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新增）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第（八）项、第（十六）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第（八）项、第（十六）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二）项 第3条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二）项 第3条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三）项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三）项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部分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5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至4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3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郭振宇先生和裴召辉先生因工作重心主要转移至公司管理工作，不再从事公司研发工作，因此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

郭振宇先生和裴召辉先生任职期间参与了部分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研发工作，其参与的研发项目已基本完成结项，目前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郭振宇先生和裴召辉先生因工作重心主要转移至公司管理工作，不再从事公司研发工作，因此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郭振宇先生，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清华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清华大学摩擦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电气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程技术中心部门经理、资深经理、总经办主任，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现负责总经理办公室和公司工会等日常管理工作。

裴召辉先生，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清华大学摩擦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机械工程师；2013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供应链总监，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现负责公司采购部、库房部及物流部等供应链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振宇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73.0989万股股份；裴召辉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81.4029万股股份。郭振宇先生和裴召辉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郭振宇先生和裴召辉先生任职期间参与了部分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研发工作，其参与的研发项目已基本完成结项，目前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郭振宇先生和裴召辉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郭振宇先生、裴召辉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郭振宇先生和裴召辉先生对其知悉、接触、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本次调整后，郭振宇先生和裴召辉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其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等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郭振宇先生、裴召辉先生有违反上述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发掘，坚持人才培养与优秀人才引进并举的策略，持续培养和引进一流的技术人才，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公司在研发高端半导体装备的过程中，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承接国家重大专项及地方重大科研任务，培养建立了高效稳定的研发人才体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达453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5.73%，形成了具有层次化人才梯队。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7名变为5名，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路新春、王同庆、赵德文、裴召辉、许振杰、田芳馨、郭振宇
本次变动后	路新春、王同庆、赵德文、许振杰、田芳馨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具有健全完备的研发体系，从研发战略规划、研发流程、项目管理、知识及成果等多维度规范化管理，推动公司技术、产品开发流程标准化，确保研发活动的可控和高效，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在纳米级抛光、纳米精度膜厚在线检测、纳米颗粒超洁净清洗、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技术层面取得了有效突破和系统布局，取得了CMP设备、减薄设备、划切设备、清洗设备、膜厚测量设备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重要成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储备与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海清科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因郭振宇先生、裴召辉先生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能不涉及核心研发工作，公司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其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不存在工作交接等事务。根据公司与郭振宇先生、裴召辉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涉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海清科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3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对于议案6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对于议案8路新春先生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5月13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0,248,921.74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45,758.93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743,006.42		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02,222.64		13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降低0.3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0,440,446.19		24.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3		增加1.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17,764,948.18	9,117,359,632.14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44,298,482.46	5,517,735,976.37	4.11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本报告期末的总股本重新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21,158.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16,216.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83.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5,450.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402,752.5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	27,194,832.42	公司所销售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是因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续性事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能够持续取得，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因此归于经常性损益。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256,743.52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华海清科（北京）根据先进制造业按照5%加计抵减进项税）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是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因此归于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9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00,183	28.19	44,800,183	44,800,183	无	0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90,689	6.47	0	0	无	0
路新春	境内自然人	9,458,153	5.9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60,305	4.25	0	0	无	0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23,412	3.35	0	0	无	0
雒建斌	境内自然人	4,870,643	3.0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9,291	2.11	0	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5,764	2.00	0	0	无	0
招商证券资管－朱煜－招商资管臻享价值20230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7,760	1.58	0	0	无	0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9,347	1.33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0,689	人民币普通股	10,290,689
路新春	9,458,153	人民币普通股	9,458,1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60,305	人民币普通股	6,760,305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23,412	人民币普通股	5,323,412
雒建斌	4,870,643	人民币普通股	4,870,6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49,291	人民币普通股	3,349,29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185,764	人民币普通股	3,185,764
招商证券资管－朱煜－招商资管臻享价值20230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17,76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760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347	人民币普通股	2,119,347
朱煜	1,838,401	人民币普通股	1,838,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清津厚德和清津立德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存在转融通出借股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53,092	4.37	510,800	0.32	6,760,305	4.25	130,100	0.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2,657	1.42	447,300	0.28	3,349,291	2.11	95,300	0.06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4,836,441.85	2,564,554,413.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1,742,759.02	2,022,233,244.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90,100.00	-
应收账款	652,839,281.60	477,197,613.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136,774.99	29,671,198.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295,346.87	8,150,332.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1,659,592.71	2,415,345,952.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909,308.54	10,712,131.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891,809.15	157,191,172.70
流动资产合计	8,211,701,414.73	7,685,056,057.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955,642.95	131,329,030.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1,368.37	12,758,315.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788,874.88	29,070,543.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4,808,950.85	693,480,173.96
在建工程	276,403,616.65	200,112,867.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22,271.30	5,552,112.25
无形资产	63,813,947.76	67,834,451.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998,101.8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13.14	15,91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0,661.94	15,470,66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689,483.80	276,679,49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6,063,533.45	1,432,303,574.26
资产总计	9,717,764,948.18	9,117,359,632.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6,051,534.88	207,333,115.93
应付账款	1,096,240,398.59	694,253,869.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25,548,335.80	1,327,838,593.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104,678.63	77,347,706.27
应交税费	65,531,801.28	30,116,046.09
其他应付款	89,996,653.75	59,918,123.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699,359.19	210,374,503.11
其他流动负债	31,330,599.02	28,311,769.46
流动负债合计	2,903,503,361.14	2,635,493,726.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2,740,130.77	472,734,401.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1,934,952.86	101,507,345.60
递延收益	485,288,020.95	389,888,18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963,104.58	964,129,928.84
负债合计	3,973,466,465.72	3,599,623,65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933,383.00	158,933,3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09,282,522.54	3,884,108,828.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98,631.63	-2,241,684.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689,912.74	151,689,912.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7,391,295.81	1,325,245,53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44,298,482.46	5,517,735,976.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44,298,482.46	5,517,735,97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17,764,948.18	9,117,359,632.14

公司负责人：张国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怀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0,248,921.74	616,162,771.86
其中：营业收入	680,248,921.74	616,162,771.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9,557,403.70	449,864,791.00
其中：营业成本	354,242,348.50	328,686,985.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94,196.89	5,955,180.19
销售费用	40,534,119.24	31,745,630.02
管理费用	41,788,873.71	25,632,499.47
研发费用	77,442,344.38	64,736,219.09
财务费用	-9,944,479.03	-6,891,723.46
其中：利息费用	3,572,004.98	1,025,242.88
利息收入	12,574,779.87	6,719,407.87
加：其他收益	65,432,520.44	38,885,17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81,633.69	5,058,05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3,387.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8,804.77	14,360,903.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7,475.99	-1,469,585.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2,111.20	-3,422,900.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017,280.21	219,709,629.78
加：营业外收入	45,986.39	68,580.27
减：营业外支出	5,159.2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058,107.37	219,778,210.05
减：所得税费用	27,912,348.44	25,912,651.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145,758.93	193,865,558.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145,758.93	193,865,558.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145,758.93	193,865,558.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6,947.2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6,947.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6,947.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388,811.65	193,865,558.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388,811.65	193,865,558.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国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怀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430,209.93	738,210,789.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70,102.59	17,690,65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19,163.42	30,522,50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619,475.94	786,423,95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561,753.47	553,140,953.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052,721.60	92,936,87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93,898.00	56,569,17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8,880.23	12,718,12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717,253.30	715,365,1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02,222.64	71,058,81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5,000,000.00	1,6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59,673.18	23,065,56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3.6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860,696.83	1,663,065,56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36,823.05	25,227,01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0.00	1,16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436,823.05	1,189,227,01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76,126.22	473,838,55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620,000.00	9,32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1,419.73	1,013,97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41,419.73	10,341,47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1,419.73	21,658,52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7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5,153.60	566,555,89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5,345,883.64	1,980,487,08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7,491,037.24	2,547,042,981.45

公司负责人：张国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怀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四）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